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0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許學儀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5,52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8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5,5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條款第10條在卷可憑（見卷第14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0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4.137.236.227）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35萬元，並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0日起至119年7月10日止，需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被告未依約清償，114年3月28日與伊即最大債權

01 金融機構及其他債權銀行成立分期還款方案，並簽訂前置協
02 商機制協議書，詎被告一期未繳，114年5月20日即告毀諾未
03 履行，各債務應回復原契約約定，尚欠本金1,145,521元及
04 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05 (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查詢帳戶主
08 檔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對帳單、歸戶查詢、清
09 償條例前置協商查詢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
10 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等件為證，經核相符，被告
11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
12 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3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
14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6 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17 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邱美榕